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赣锋锂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471,27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923.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68.41 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3 号验资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9,367.60（注 1）	13,034.60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5,871.31(注 2)
合 计		66,256.70	48,268.41

注 1：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 29,367.6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6,333.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034.60 万元。

注 2：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8.41 万元，故“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7,526.60 万元减少为 15,871.31 万元。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拟将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用于补充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资金。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17,526.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007.9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18.61万元。项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5,871.31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655.29万元，计划于2014年12月建成投产。

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34,615.38万元，年均净利润3,705.93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21.04%（税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38.12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3,533.19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并部分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进展顺利，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资金将有一定结余；而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为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积极采用新工艺和新设备，目前项目建设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生产线进入调试和试生产阶段，需要进一步增加投资用于补充项目建设资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为加快完成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做大做强公司优势产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29,367.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097.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270.35万元。项目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6,333.00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3,034.60万元，计划于2014年12月建成投产。

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52,564.10万元，年均净利润5,546.07万元，

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8.67%（税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767.81万元。

本次将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投向至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实施后，年产万吨锂盐项目总投资由29,367.60万元增加至34,367.60万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做出的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必要且可行的。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变更投向至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赣锋锂业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裘 晗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